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康桥镇康巴路（秀沿路—秀沈路）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桥镇康巴路（秀沿路—秀沈路）新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北蔡市政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795.1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890.30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北蔡市政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